



手冊大綱

壹、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快速導覽.....	P2
貳、前言	P4
參、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P5
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P7
伍、理賠流程說明及 Q&A.....	P8
陸、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P17
柒、保單範本及條款詳細內容.....	P42
捌、各縣市服務窗口電話、地址.....	P70

壹、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快速導覽

Q1—本保險的由來為何？

A：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國民教育法、職業學校法及高級中學法，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故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教育部每年編列保費預算，以公開招標方式甄選保險公司，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本保險可使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在校園中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102 年 2 月 1 日起保單承保對象擴及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明台保險係 103 年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依契約提供本保險之服務。

Q2—本保險的適用學校為何？

A：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及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皆為本保險的適用學校（被保險人）。

Q3—本保險之適用學校（被保險人）是否須自行負擔保險費？

A：本保險之保險費係由教育部每年編列預算並撥付各縣市政府支應，故符合本保險所述之適用學校（被保險人），無須負擔任何保險費即可享有本保險之保障（惟個別學校若有另外自行投保之保單則不屬本保險之範圍。）

Q4—本保險提供的保障及保險金額為何？自負額為何？本保險所指之「第三人」對象為何？

A：

- (1) 本保險係保障被保險人（即學校）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 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本保險之保險金額如下（保險期間：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至民國 104 年 1 月 31 日 24 時止）：
 -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0 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500 萬元（適用每一學校）
 -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5 億元
 - 上述金額皆為「限額」，並非「定額」。
 - 其他詳細承保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42~69 頁
- (3) 自負額：
 -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300 元
 -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Q5—什麼是自負額？

A：對於每一次意外事故所生之損失，被保險人（即學校）必須先行負擔自負額額度之損失，保險公司僅就超過自負額之部份負賠償之責（但訴訟、和解及其他救助費用被保險人無須負擔自負額）。

Q6—意外事故發生時應找誰報案申請理賠？

A：意外事故發生時請與明台保險公司聯繫。除可透過本公司建置的校園網站或手機 APP 報案外，亦可就近洽詢本公司各縣市服務窗口（請參考本手冊第 70 頁），將有專人提供服務。相關理賠流程及申請文件請參閱本手冊第 8~16 頁。

Q7—如何使用網路或手機 APP 報案申請理賠？

A：

- (1) 請連結本公司官網，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以個別學校之帳號、密碼登入後，選擇「理賠專區」，即可線上理賠報案（若為首次登入請務必配合系統指示變更密碼）。若需網站相關使用說明，請參考本手冊第 17~41 頁之說明或於登入後至「下載專區」下載網站操作手冊。
- (2) 請於手機安裝「明台產物保險」APP 後，選擇「校園公共」專區之「理賠處理」，以變更後個別學校之帳號密碼登入即可使用（提醒您使用此功能可能產生電信網路傳輸費用）。

Q8—是否有意外事故發生，本保險即可理賠？

A：本保險為責任保險而非傷害保險，係承保保險期間內發生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即學校）對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所以意外事故是否屬承保範圍，仍需視被保險人對該意外事故，是否有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而定。相關說明請參考本手冊第 7 頁「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之比較分析。

Q9—為何適用學校沒有個別的保險單？

A：本保險之保險單係以全國各縣市為單位，由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單位統一辦理投保手續，保單正本已發給該單位，並非針對個別適用學校一一開立保險單；惟個別學校若需要投保之證明文件，請連結本公司建置之校園網站，下載學校之投保證明。

Q10—為何要舉辦此說明會？

A：依本保險之招標規範，得標廠商（即保險公司）需於約定的時限前，針對各縣市被保險學校於保險期間內完成至少兩梯次的教育訓練說明會。



貳、前言

本手冊之用途在於協助校方承辦人員了解學校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與學生團體保險的差異，並能快速進入明台 24 小時網路理賠專區，在第一時間取得保險理賠的支援，減輕學校的負擔與壓力。

教育部為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三條、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職業學校法第十五條之二及高級中學法第六條之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為所轄之公私立高級中學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由教育部編列保費預算，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幼兒園全面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讓學生、家長、學校志工、進入校園的社區居民於校園發生學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意外事故時，能獲得保險理賠。藉以構築出一個校園安全防護網。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指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另所稱幼兒園指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參、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的承保內容

一、保險金額及保險期間

保險期間：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零時起 1 年。

保險金額：

每一人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 萬元

每一事故體傷死亡：新台幣 5,000 萬元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新台幣 500 萬元

保險期間每一縣市總保險金額：新台幣 5 億元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300 元

二、名詞說明

被保險人：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及經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幼兒園。

第三人：除學校、幼兒園或其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以外之第三人均屬之，例如學生、家長、來訪賓客、未執行職務之教職員工或其他第三人。

三、基本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四、附加承保範圍

（一）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

- 1.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因被保險人於載明之營業處所內，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3.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生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
- 4.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二）游泳池責任

（三）電梯責任

（四）停車場責任

（五）僱主責任

（六）附加被保險人

（七）獨立承攬人

（八）廣告招牌

（九）野生動物侵襲

（十）受僱人財物

（十一）學校志工責任

（十二）交通安全導護

（十三）代車費用



- (十四) 校外教學或活動責任
- (十五) 加保替代役役男
- (十六) 慰問金
- (十七) 天災賠償責任
- (十八)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
- (十九) 受託物責任
- (二十) 交互責任
- (二十一) 學校志工及交通安全導護第三人責任

五、基本除外不保事項

1. 戰爭：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征服所致者。
 2. 核子分裂：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3. 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4. 天災：因颱風、暴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5. 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所致者。
 6. 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務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7. 非法行為。
 8. 專業責任：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執行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或其他專門職業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9. 故意行為：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10. 疾病：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11. 酒駕：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 以上除外不保事項係屬檢錄摘要，實際內容仍依保單條款為準。

六、特別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一)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二)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恐怖主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三)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罰金罰鍰違約金懲罰性賠償金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肆、「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與「學生團體保險」比較分析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學生團體保險
被保險人	學校及幼兒園	學生
保險標的	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對第三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學生的生命及身體
保險金額	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依保險契約所負最高賠償限額	死亡或殘廢保險金採定額給付，醫療費用採實支實付
賠償範圍	對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之賠償責任	保障學生之疾病或意外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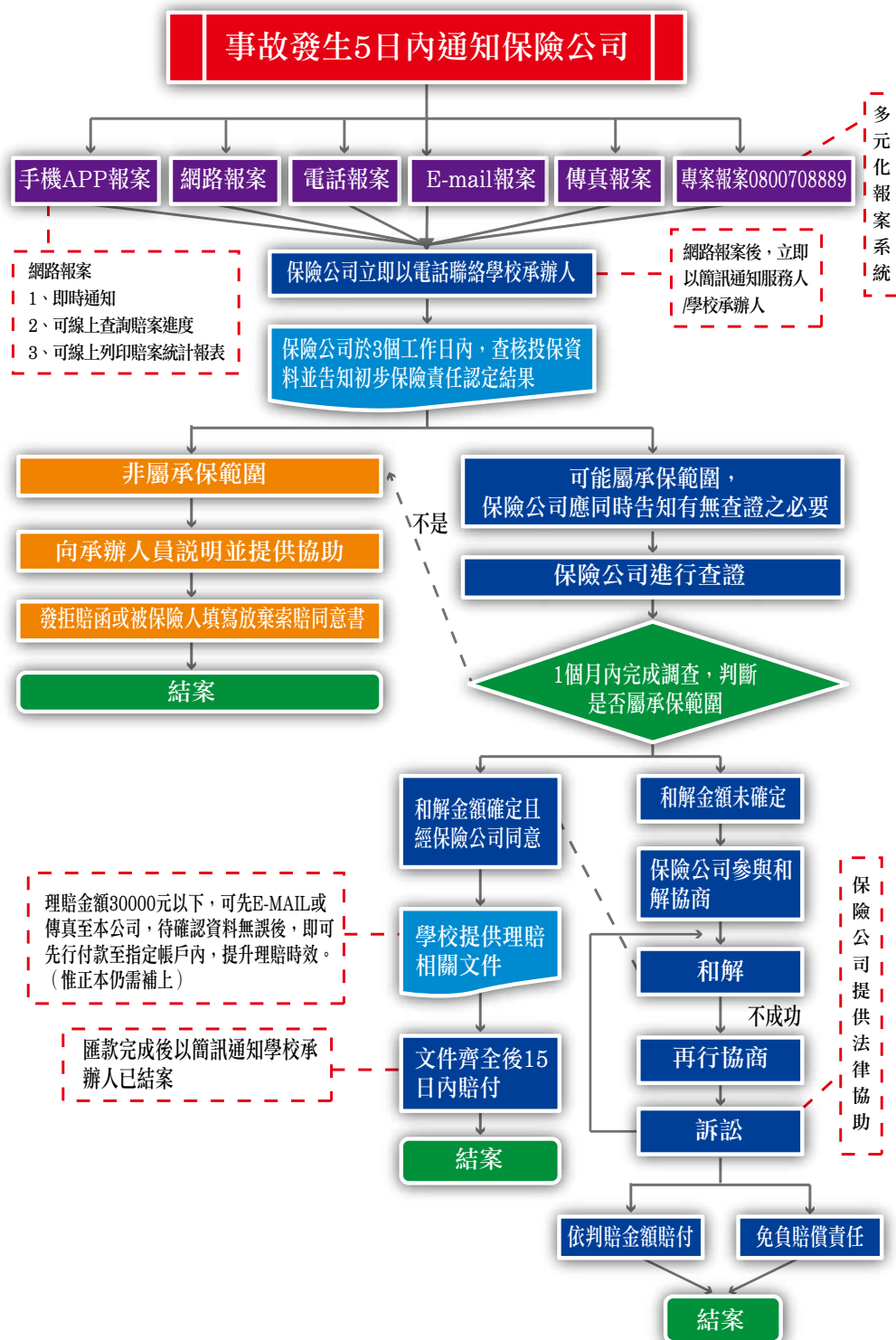
◎教師對學生體罰違反教師法，屬於責任險除外不保的故意行為。

公共意外責任險和學生團體保險的區分其實不難，前者強調的是事故的發生是否可歸責於校方，而學生團體保險只要是意外事故造成學生傷亡，無須追究校方是否有責任。

例如，學生在校園運動場上跌倒，若是因地面有坑洞導致，起因於校方未善盡場地管理之責，便屬於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承保範圍，但若是學生自身不小心跌倒受傷，場地並無不當，則應歸屬於學生團體保險的承保範圍。

伍、理賠流程說明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理理賠流程



（一）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應於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後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避免或減少損失；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二）賠償請求應遵守之約定

被保險人對於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應遵守下列之約定：

除必要之急救費用外，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就其責任所為之承認、和解或賠償，須經本公司參與或事先同意。但經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通知本公司參與，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藉故遲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於取得和解書、法院確定判決或仲裁判斷書及有關單據後，得向本公司請求賠償。本公司得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

被保險人依法得行使抗辯權或其他權利以免除或減輕責任，若因過失而未行使前述權利所產生或增加之責任，本公司不予賠償。

對意外事故之發生若另有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本公司於賠付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求償權。

被保險人若有擅自拋棄上述求償權或作出任何不利於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時，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免負賠償之責；如本公司已履行賠償之責，本公司在受妨礙之金額範圍內，得向為妨礙行為之被保險人請求返還。

（三）抗辯與訴訟

被保險人因發生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致被起訴或受賠償請求時：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之委託，得就民事部分協助被保險人進行抗辯或和解，所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應賠償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若非因本公司之故意或過失所致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被保險人經本公司之要求，有到法院應訊並協助覓取有關證據及證人之義務。

本公司經被保險人委託進行抗辯或和解，就訴訟上之捨棄、認諾、撤回、和解，非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不得為之。

被保險人因處理民事賠償請求所生之費用及因民事訴訟所生之費用，事前經本公司同意者，由本公司償還之，但應賠償之金額超過保險金額者，本公司僅按保險金額與應賠償金額之比例分攤之。

被保險人因刑事責任所生之一切費用，由被保險人自行負擔，本公司不負償還之責。



（四）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該項賠償責任以本保險契約所定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五）仲裁

對於本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或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得經被保險人及本公司同意後交付仲裁。仲裁時，其程序及費用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二、理賠申請文件

(一) 第三人財物損害

理賠申請文件	財損
1. 出險通知書	◎
2. 損失清單 (請詳列第三人財損項目及金額明細)	◎
3. 估修單	◎
4. 發票	◎
5. 受害第三人行照、駕照影本(第三人損害為車輛財損時)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第三人財損照片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10. 其他文件_____	

(二) 第三人體傷、死亡

理賠申請文件	醫療	死亡
1. 出險通知書	◎	◎
2. 醫院/診所診斷證明書正本	◎	◎
3. 醫院/診所醫療收據	◎	◎
4. 相驗屍體證明書(死亡)		◎
5. 受害第三人身分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及除戶證明(死亡)	◎	◎
6.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調解委員會調解協議書	◎	◎
7. 出險事故現場照片	◎	◎
8. 給付憑證(支票影本/現金簽收領據/匯款證明等)【被保險人先行給付時】	◎	◎
9. 賠款接受書/保險賠款匯款同意書/保險單影本	◎	◎
10. 其他文件_____		

三、理賠案例

案例一

事故說明	102 年 04 月 17 日下午 4 時 30 分許，私立○○幼兒園走廊地面因進行清潔工作後地面濕滑未乾，造成某學生家長行經時不慎滑倒而受有體傷。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102 年 5 月 16 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聯絡了解事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查，受傷之學生家長於事故當日即前往醫院急診，事故發生當時未拍照存證，事故現場雖已無法查證，但該幼兒園有保留事故當日現場錄影監視畫面，故本公司理賠人員於翌日派員前往現場進一步了解。 ■受理及後續處理：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收到通知隔日派員前往事故現場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據事故當日現場錄影監視畫面所得，事故發生係因學校人員進行清潔作業造成地面濕滑後，未於周圍放置警告標示，造成學生家長行經該處時不慎滑倒而受有體傷。 ■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幼兒園與受害學生家長進行協商，並依據學生家長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薪資證明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元達成和解。
本案解析	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本案因學校人員進行清潔作業造成地面濕滑後，未於周圍放置警告標示警示往來人員或設置圍籬避免往來人員經過，以致適巧行經該處之學生家長不慎滑倒受傷，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幼兒園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保險公司並拍照存證，否則恐會影響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 ◆ 地面若有濕滑之虞時，應及時清除地面積水保持地面乾燥，或於週遭設置警告標示、三角錐圍籬等警示往來人員或避免人員經過，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案例二

事故說明	102 年 7 月 12 日，○○國中校園玄關上方懸掛之鐵牌掉落，造成至該校運動之第三人行經時不慎摔倒而受有體傷。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102 年 8 月 23 日以傳真出險通知書方式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學校報案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查，事故日距報案日已逾一個月，已無事故現場可供查看，幸學校於事故當時即拍照存證。 ■受理及後續處理：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出險通知後即請學校承辦人員提供事故現場照片，同時據學校承辦人員陳述，事故發生之原因應為學校疏於管理維護校園內設備及設施之安全，致懸掛之鐵牌鬆脫掉落，造成適巧行經該處之第三人為閃避掉落之鐵牌而摔倒受有體傷。 ■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學校與受體傷第三人進行多次協商，並依據第三人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薪資證明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元達成和解。
本案解析	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備及設施之安全，未使懸掛之鐵牌確實綁紮牢固，造成經過之第三人不慎遭砸中或致摔倒而受有體傷，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 事故發生後應立即通報保險公司並拍照存證，否則恐會影響意外事故發生原因之認定。 ◆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案例三

事故說明	102 年 5 月 6 日，○○國小校園內水溝蓋旁水泥鋪面破損留有一明顯之高低差，造成某學生行經時不慎遭絆倒而受有體傷。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102 年 5 月 6 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得知學校仍保留事故現場，隨即於當日派員前往事故現場勘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 ■受理及後續處理：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出險通知後即派員前往事故現場進一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經理賠人員現場查勘所得，肇事之水泥鋪面缺口確實存在且造成地面留有一明顯之高低差，致行經該處之學生不慎遭絆倒而受有體傷。 ■最後處理結果： 經本公司理賠人員協助學校與學生家長進行協商，並依據學生家長所提供之診斷證明書、相關醫療醫藥費用單據等文件以茲證明其損失，並經本公司理算後，最終雙方同意以新台幣○○元達成和解。
本案解析	1.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施之安全，未使鋪設之排水溝蓋旁水泥鋪面保持平整，造成經過之第三人因地面留有之高低差而不慎遭絆倒致受有體傷，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案例四

事故說明	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晚間 10 時，市立○○高工校園內大樓排水管線掉落，壓砸停放於一旁之第三人所有自小客車，造成該車車頂凹陷而受有損害。
理賠處理說明	■學校報案時點：102 年 8 月 5 日於明台校園網站線上報案 ■初步應對過程： 本公司理賠人員於接獲通報後即與學校承辦人員聯絡，得知學校仍保留事故現場，隨即於當日派員前往事故現場勘查，了解事故發生經過及原因。 ■受理及後續處理： ◆經理賠人員現場查勘所得，固定於該校校內大樓牆面之排水管線因固定器鏽蝕、支撐力不足，導致管線脫離砸落至停放於一旁停車格之自小客車車頂，造成第三人受有財物損害。 ◆經向學校取得受損車主電話後，立即連絡車主告知受損車欲進廠送修時應轉知本公司理賠人員時間、地點，理賠人員於接到修車廠通知受損車輛進廠後，即至修車廠進行估修，確認估修品項暨攝影存證後，修車廠始可進行修復。 ■最後處理結果： 待車輛修復完畢後，本公司提供和解書與賠款同意書請學校與受損車主進行和解，保險公司於收齊理賠文件後，完成本件理賠。
本案解析	1.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之規定，依法學校應負賠償責任。 2.國家賠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本案因學校疏於管理並維護校園內設施之安全，未定期檢修固定排水管線用之固定器，造成該固定器因長期日晒雨淋後鏽蝕嚴重而喪失支撐力，進而導致固著於大樓外牆牆面之排水管線脫離並壓砸停放於一旁之第三人車輛，故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學校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注意事項說明	學校應派員定期檢視校園內所設置之各項設施、設備，勤於管理維護各項設施、設備以便及時發現高危險處並妥善修繕降低損害發生之可能。

四、理賠 Q&A

1.問：學生上體育課時，於籃球場遭年久失修而掉落之籃框砸到頭，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缺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2.問：校園內椰子樹葉因未定期修剪致枯黃掉落，砸傷學生、家長、校外人士或壓砸其車輛所致財物損失，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樹木視同學校設施之一部份，應定期修剪。

3.問：幼兒園或學校學童不慎遭課桌椅凸起之鐵釘勾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4.問：下課時，學生扶靠欄杆休息，欄杆卻因年久失修或生鏽致不勝負荷而倒塌，導致學生因而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5.問：校園牆壁有鐵釘或其他突出物，學生經過遭刮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6.問：學生使用化妝室時，因化妝室地板濕滑而學校又未放置警告標誌，導致該學生滑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7.問：學生行經校內紅磚道路，其中一塊紅磚因底層砂石掏空致該名學生踩空跌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8.問：下課時間去上廁所，打開水龍頭洗手時，洗手台因生鏽崩落，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有疏失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9.問：幼兒園本身於提供午餐時，因其製造之食物不潔，致學童集體食物中毒，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在載明之業務處所內，因提供之食品不潔而發生食物中毒。

10.問：學校電梯因未定期保養故障，突然失速掉落，導致乘載之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因有疏失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之意外事故。

11.問：舉辦校慶運動會，在校園內架設遊戲氣墊，因學校疏於管理造成小朋友未依序使用或超過設施可承受之重量致傾斜翻倒，因而導致學生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是為理賠範圍。本案例屬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行為有疏失，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

12.問：學生放學後騎自行車返家，途中不慎與他人發生車禍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責任歸屬應為車禍雙方當事人，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13.問：學生下課時間於遊戲器材區溜滑梯玩耍，因腳踩空導致從溜滑梯旁跌落地上，手部骨折，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因學生玩遊戲自身不小心而受傷，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14.問：一群學生下課時間在校內涼亭附近玩遊戲，某生跑到涼亭內欲跨越椅子，腳遭椅背卡住致摔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因學生玩遊戲自身不小心而受傷，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15.問：學生下課時間玩鬼抓人的遊戲，誤將一名女學生推下，該生不慎跌落，造成左手骨頭斷裂，臉部擦傷紅腫，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間玩遊戲自身不小心因而受傷，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16.問：學生於下課時間校內騎自行車回家時，因剎車失控致使跌倒受傷，是否為理賠範圍？

答：非保單承保範圍；本案例因學生自身未注意車況安全所致，學校設施或管理上並無缺失，故學校並無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陸、明台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園網站之介紹

一、網站簡介

服務類別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帳號密碼登入	忘記密碼	密碼重設機制，當使用者忘記密碼時，可透過 E-Mail 認證方式，由系統產生亂數密碼寄至使用者 E-Mail 信箱，當使用者以系統發出之密碼登入系統後，系統需強制使用者更改密碼
	修改密碼	輸入目前密碼及預計更新的密碼即可完成密碼變更
	學校基本資料變更	由學校經辦人員帳號登入後可申請更改該經辦人資料(包含學校經辦姓名、學校經辦電子郵件、聯絡電話及分機、手機號碼)
全方位保障	明台校園公共安全宣導	闡述明台保險對於校園安全的重視
	認識承保範圍	介紹學校公共意外險的基本承保範圍及附加承保範圍
理賠專區	理賠流程	理賠流程說明
	線上理賠報案	1. 本功能僅限各學校承辦人使用 2. 報案資料需輸入欄位如下：第三人姓名、發生時間地點、初步描述、聯絡人姓名及電話...等，並可上傳事故照片 3. 系統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明台人員去電表達關切及協助
	理賠進度追蹤查詢	快速掌握賠案。進入理賠進度查詢頁面，即顯示該校目前所有報案案件
	事故分析排行榜	放置校園公共意外事故出險分析表
	理賠統計報表	理賠統計報表查詢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提供本公司為學校所規劃之活動最新消息
	保險圖書室	提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訓練教材下載
	你我一起談	留言板功能
	意見信箱	所有使用者均可於此詢問或提出建議
	Q&A	案例 Q&A

服務類別	功能名稱	功能說明
	facebook	1. 提供學校、學生家長及保險公司三方意見交流、資訊分享的平台。促進學校、學生家長及保險公司間資訊之流通 2. 互動分享理賠實例、保險等相關資訊
	好站連結	1. 連結保險局網站 2. 連結教育部網站 3. 連結明台官網
下載專區	保單條款下載	保單條款下載
	理賠文件下載	各類理賠文件下載、理賠表單填寫範例
	投保證明下載	個別學校投保證明等文件下載
	其它文件下載	教材等相關資料下載
影音專區	惡魔搗蛋日記精華片段	提供明台校園話劇《惡魔搗蛋日記》之精華片段連結觀看
	活動剪影	提供損害防阻講習、說明會活動剪影
	其它影音	提供其他影音
E-learning 教室	E-learning 教室	1. 提供學校老師線上觀看教學影片，以增進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基本知識並且落實損害防阻的宣導 2. 課程內容包含「認識承保範圍」、「理賠小故事」及「校園安全與損害防阻」
服務據點	服務據點	明台服務據點查詢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進入明台校園網站

STEP 1: 進入明台官方網站首頁（您輸入網址<http://www.msig-mingtai.com.tw/> 或於搜尋引擎輸入關鍵字「明台保險」）

STEP 2: 進入明台產物保險官方網站後，點選右下方【明台校園網站】的連結圖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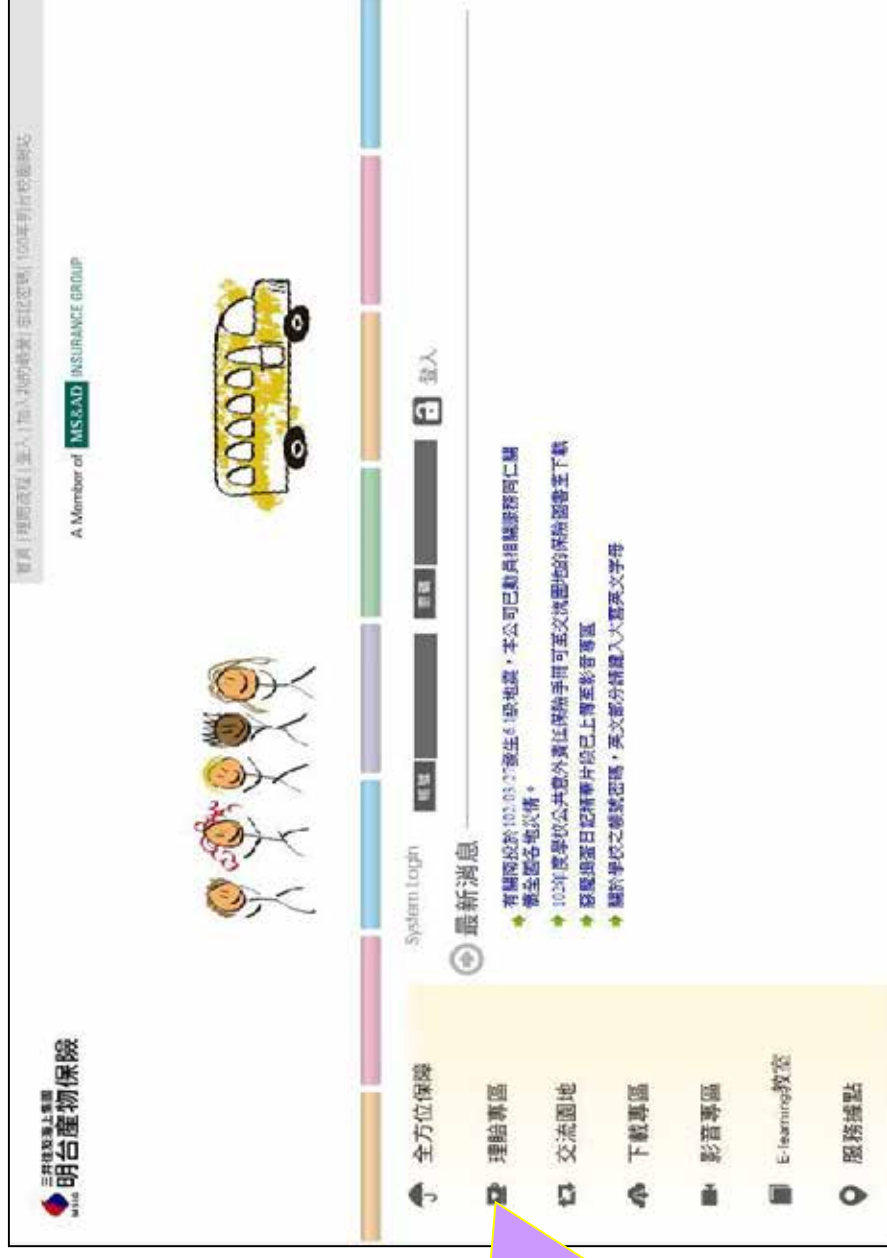


MSIG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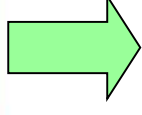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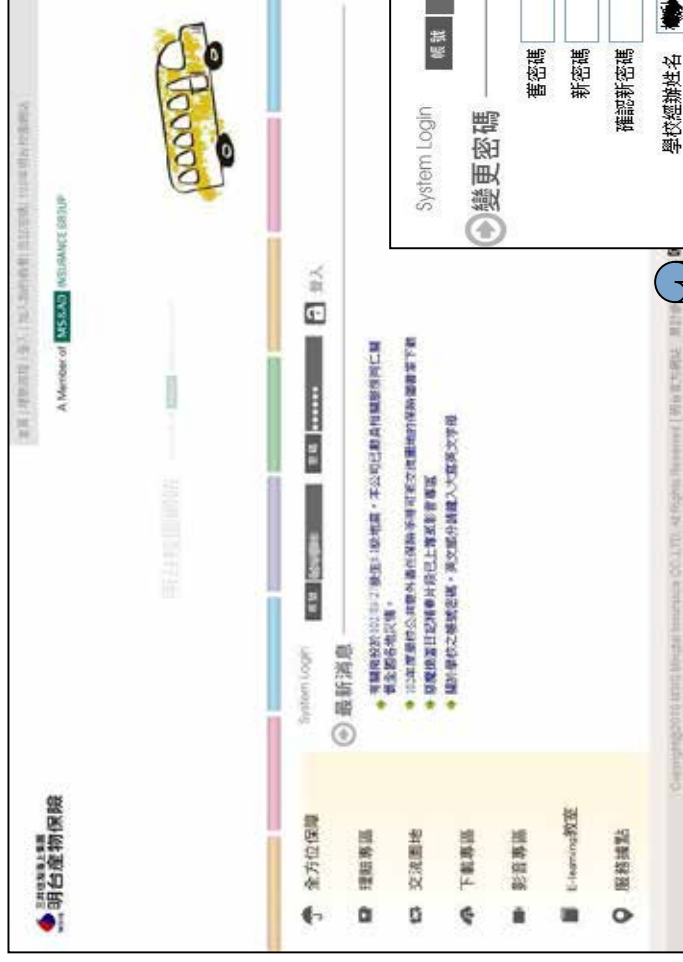
如何進入明台校園網站

STEP 3: 點選後即可進入「明台校園網站」，並使用各項查詢與線上報案的功能。或者您也可以直接輸入
<http://mtplp.msig-mingtai.com.tw/web/> 直接進入專區。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登入明台校園網站



System Login

變更密碼

帳號 密碼 登入

舊密碼
新密碼
確認新密碼

學校經辦姓名
學校電話
學校經辦分機
學校經辦手機號碼
學校經辦電子信箱

確定

電子信箱一定要填寫，請務必記下來，才可啟動「忘記密碼」之功能。

第一次登入需填寫
基本資料(務必全部填寫)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忘記密碼怎麼辦？

此功能於頁面右上方

首頁 | 理賠流程 | 登入 | 加入我的最愛 | **忘記密碼** | 100年明台校園網站

帳號

密碼

登入

忘記密碼

帳號

電子信箱

確認

1、學校帳號

2、電子信箱需與第一次登入後填寫的e-mail一樣

System Log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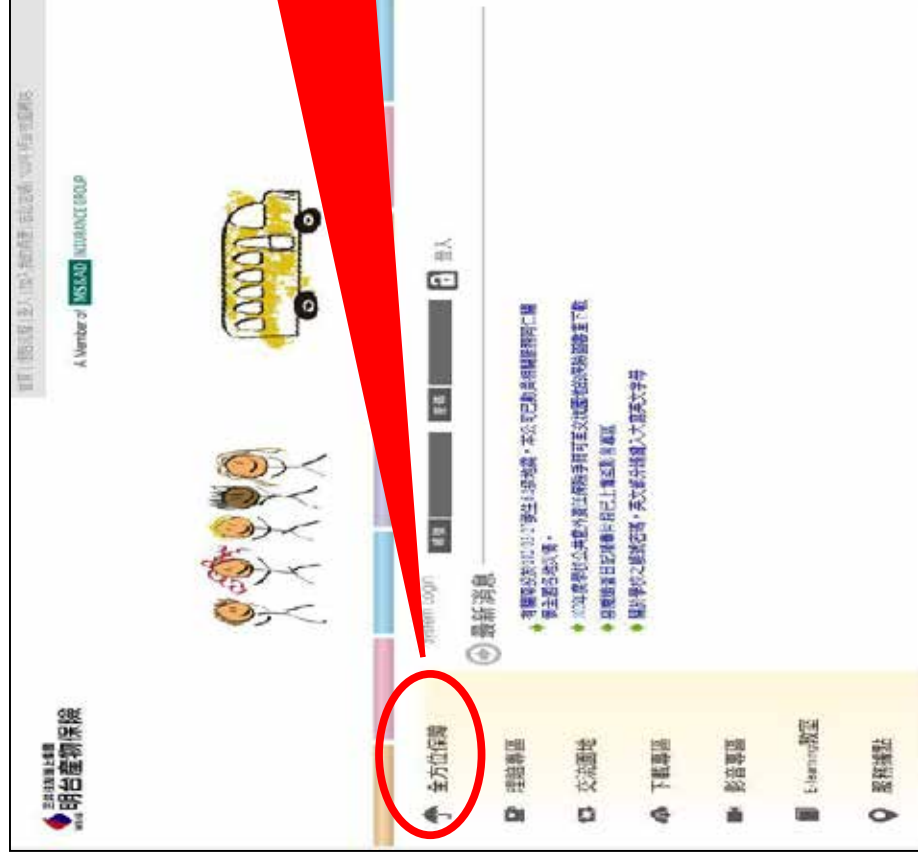
忘記密碼

Copyright©2010 MSIG Mingtai Insurance CO.,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 明台官方網站 累計參觀人次: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一號 電話：02-2772-5678 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70-889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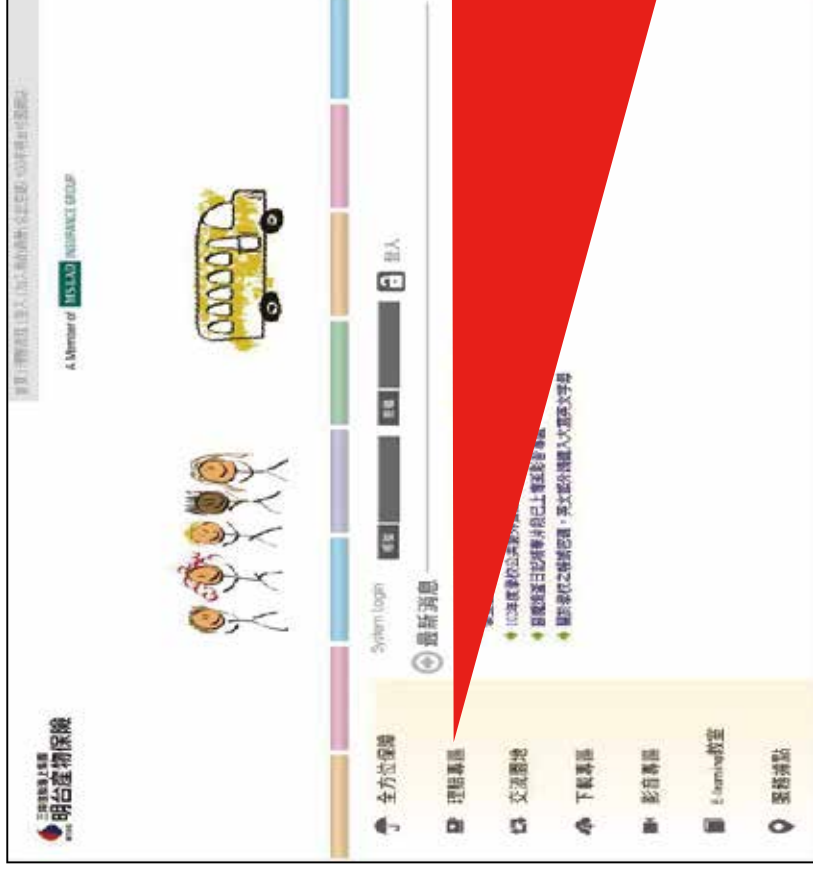
如何瀏覽「全方位保障」



此有二種靜態介紹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瀏覽「理賠專區」



理賠專區

理賠流程

線上理賠報案

理賠進度查詢

事故分析排行榜

理賠統計報表

五項功能：

不需登入

需登入才能使用

需登入才能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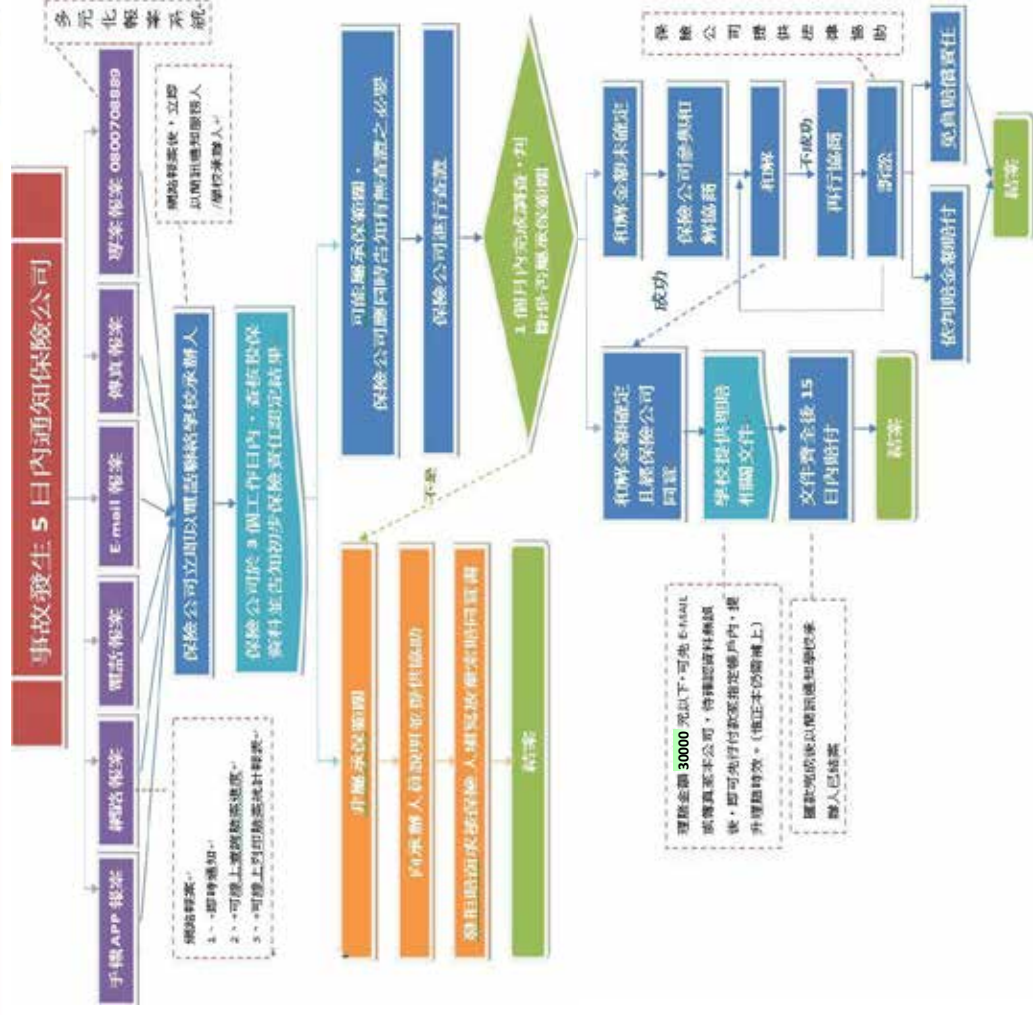
需登入才能使用

需登入才能使用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理賠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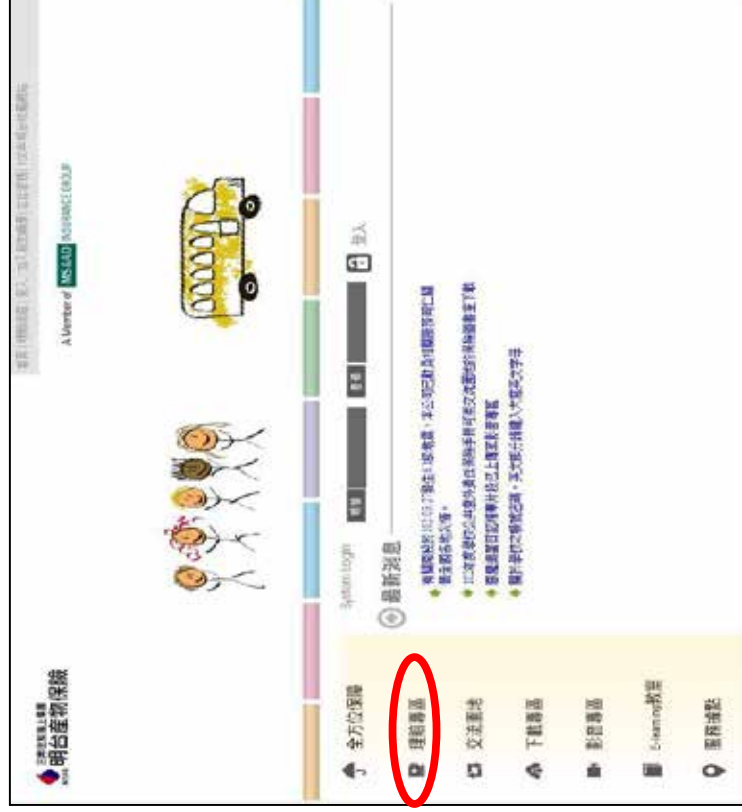
事故發生如何處理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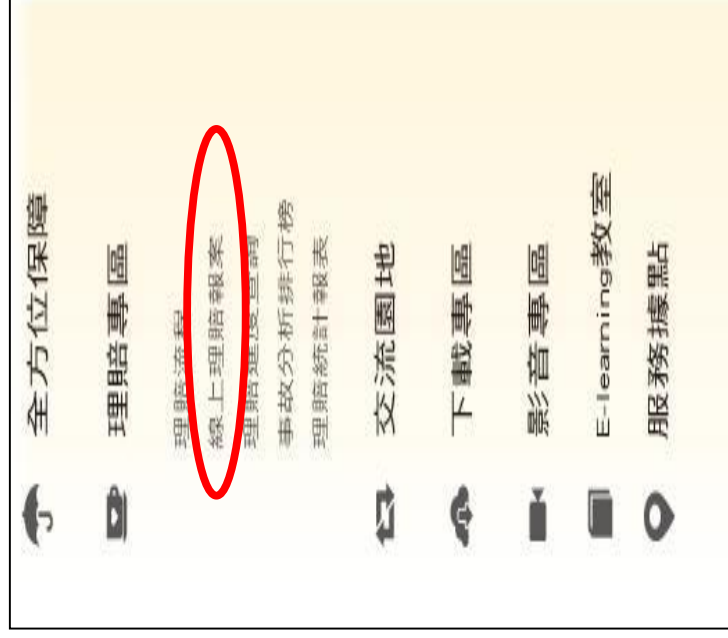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STEP 1: 使用帳號密碼登入



STEP 2: 點選【線上理賠報案】



MSIG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STEP 3: 進行線上報案

須填寫欄位:

1. 選擇事故日期
2. 填寫事故地點
3. 填寫出險人
4. 填寫事故描述(400字內)
5. 填寫事故處理聯絡人
6. 填寫聯絡電話與行動電話(簡訊通知)
7. 填寫聯絡人email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the URL 'http://www.mtsig.com.tw'. The page title is 'System Logi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線上理賠報案' (Online Claim Reporting). It contains several input fields and buttons.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links: '全方位保障', '理財專區', '交流園地',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E-learning教室', and '服務據點'. The mai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學校地址' (School Address), '學校電話' (School Phone), '保單號碼' (Policy Number), '事故日期' (Accident Date), '事故地點' (Accident Location), '出險人' (Insured Person), and '事故描述' (Accident Description). There are also fields for '聯絡人姓名' (Contact Name), '聯絡人電話' (Contact Phone), '聯絡人手機' (Contact Mobile), and '聯絡人Email' (Contact Email). A '送出' (Submit) button is at the bottom right. A red warning message is visible: '【事故描述】不可超過400字' (Accident Description cannot exceed 400 characters).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使用「線上理賠報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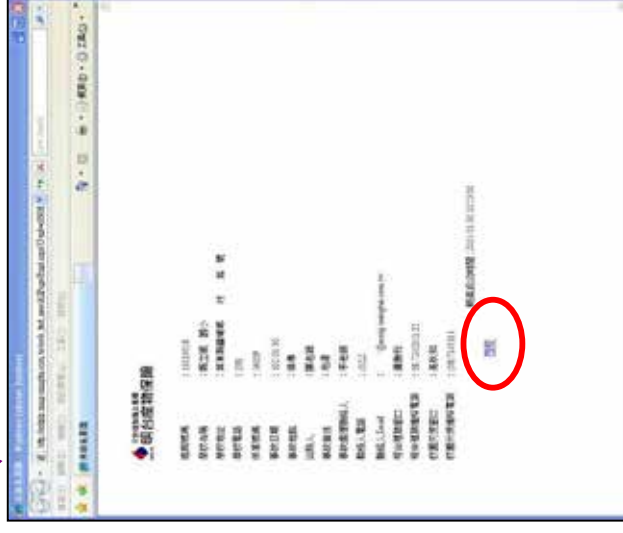
確認畫面



報案完成畫面



列印報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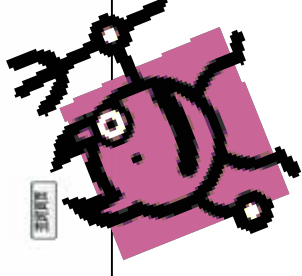
MSIG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如何使用「理賠進度查詢」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ng Tai University website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明台校園網站' (Ming Tai University Website). It features a 'System Login' section with fields for '帳號/密碼' (Account/Password) and '學校名稱' (School Name). Below this is a '理賠進度查詢' (Claim Progress Inquiry) section. A large blue arrow points from the '理賠進度查詢' section to a callout box on the right.

STEP 3: 以下條件查詢:
追蹤號碼



MSI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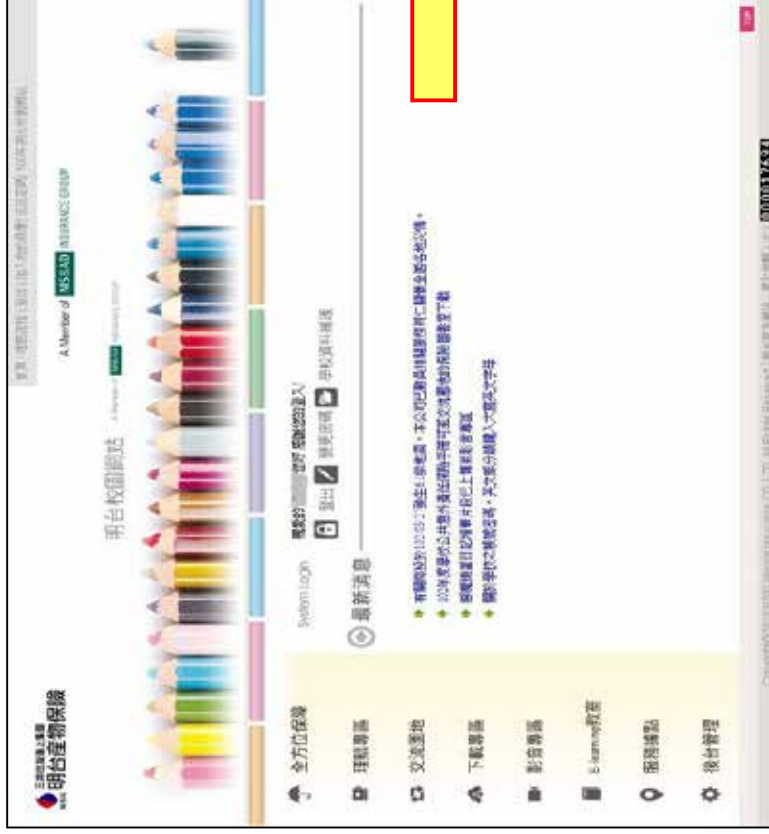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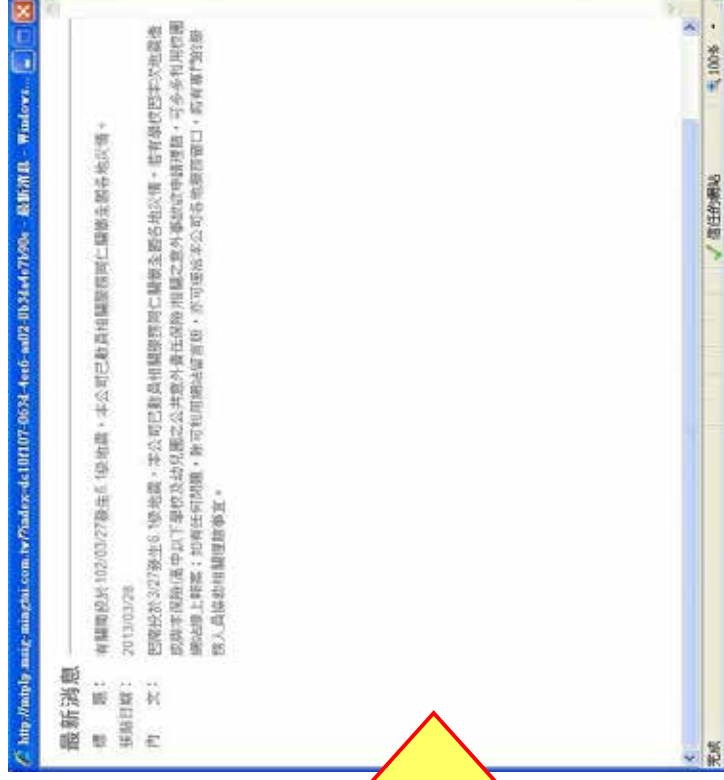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傳達校園網站活動資訊與訊息張貼之功能
所有最新消息資料均存放於此。

【最新消息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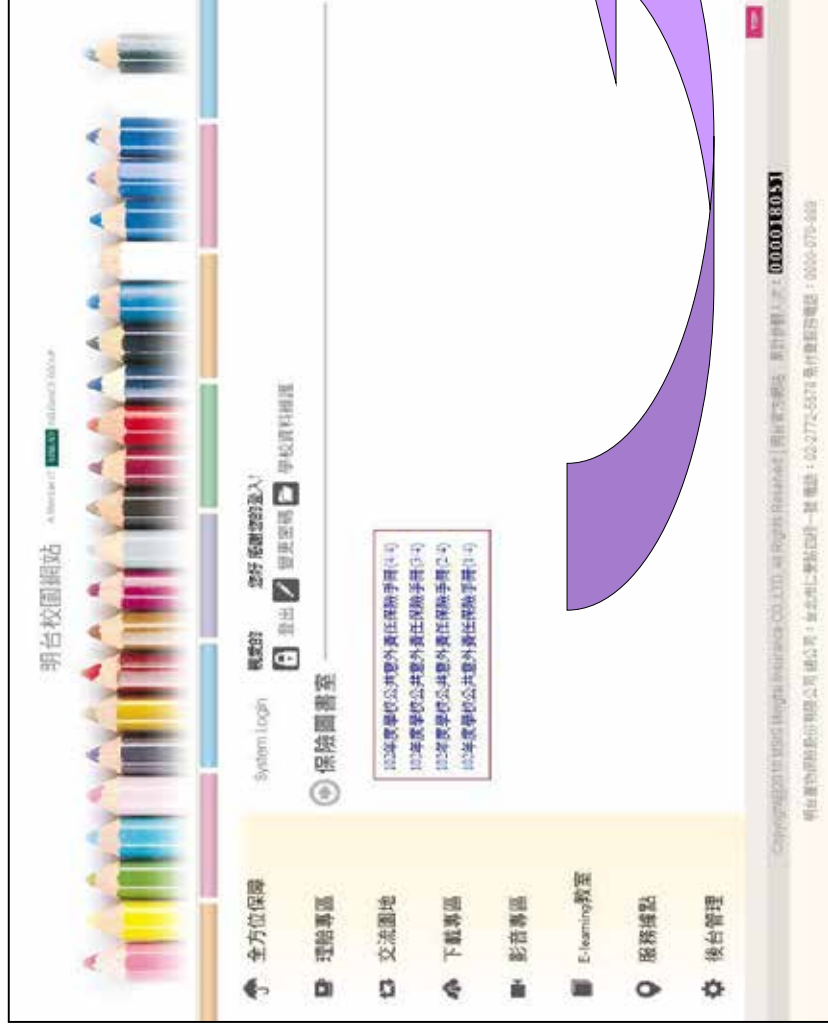
點選後最新消息內容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交流園地」- 保險圖書室

提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手冊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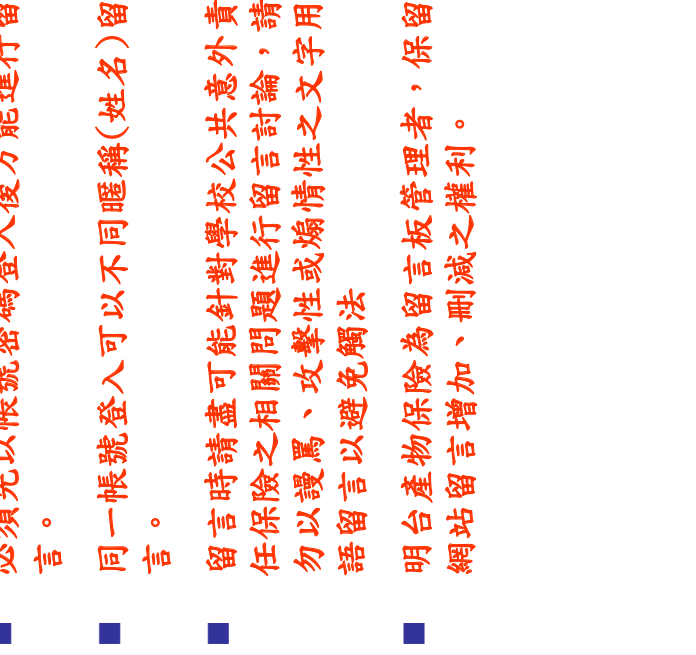
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手冊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交流園地」- 你我一起談

STEP 1: 點選你我一起談
STEP 2: 進入留言板功能並開始留言

■ 必須先以帳號密碼登入後方能進行留言。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交流園地」- 意見信箱、Q&A

【意見信箱】

明台校園網站

A Member of MS&AO INSURANCE GROUP

意見信箱

主題：

姓名：

E-mail：

電話：

請輸入內容 (最多 255 字)

寄出

MSIG

【Q&A】

明台校園網站

A Member of MS&AO INSURANCE GROUP

Q&A

您好 歡迎您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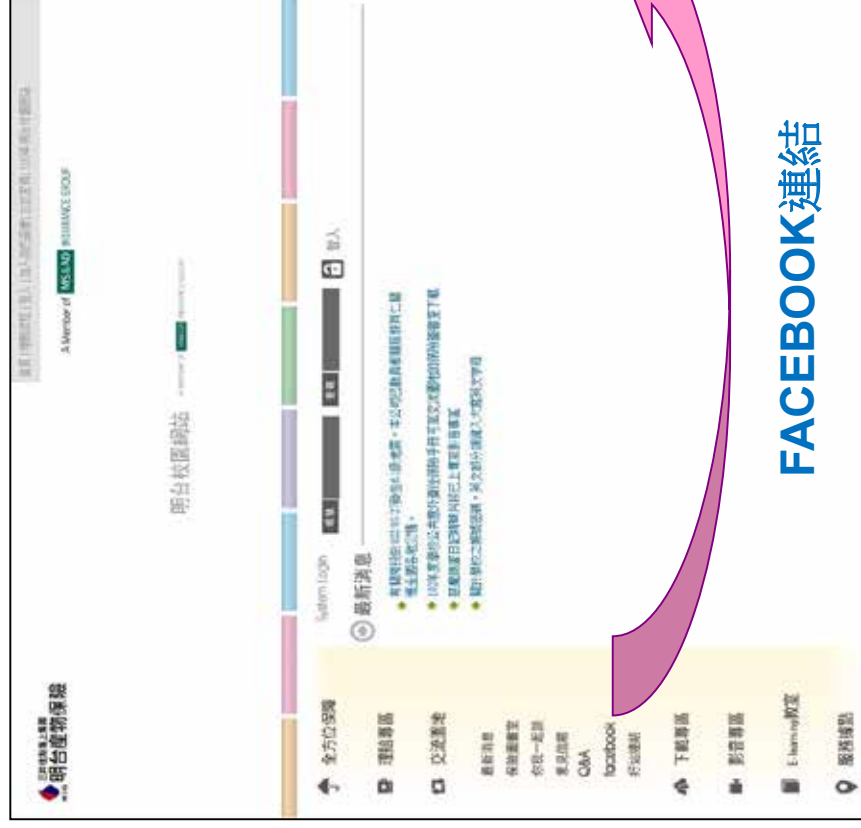
寄出

MSIG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交流園地」- FACEBOOK

明台產物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FACEBOOK連結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Mingtai Education Website. The foote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the following items: 全方位空間, 理財專區, 交流園地, 最新消息, 校園巡禮, 你的一起, 東區校園, CAA, facebook, 校園連結, 下載專區, 影音專區, E-learning教室, and 服務地圖. A pink arrow points from the 'facebook' link in the footer to the Facebook page shown in the adjacent screenshot.

最新資訊

- 暑假即將到來，為了學生安全起見，本公司已對校園環境進行全面檢查，並加強巡邏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
- 本校將於8月1日起開始放暑假，所有課程將暫停，敬請家長及學生留意。
- 本校將於8月1日起開始放暑假，所有課程將暫停，敬請家長及學生留意。

FACEBOOK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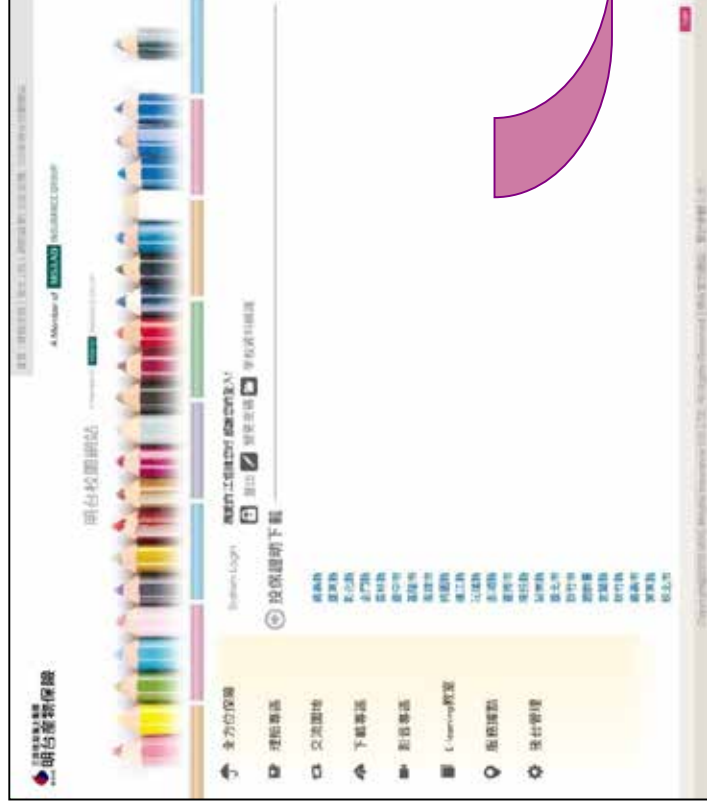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下載專區」簡介

提供學校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教育訓練教材下載。

【下載專區畫面-投保證明】



- ✓ 保單條款下載
- ✓ 理賠文件下載
- ✓ 投保證明下載
- ✓ 其他文件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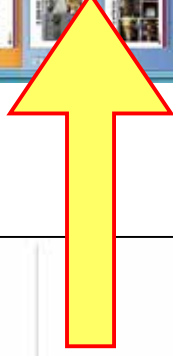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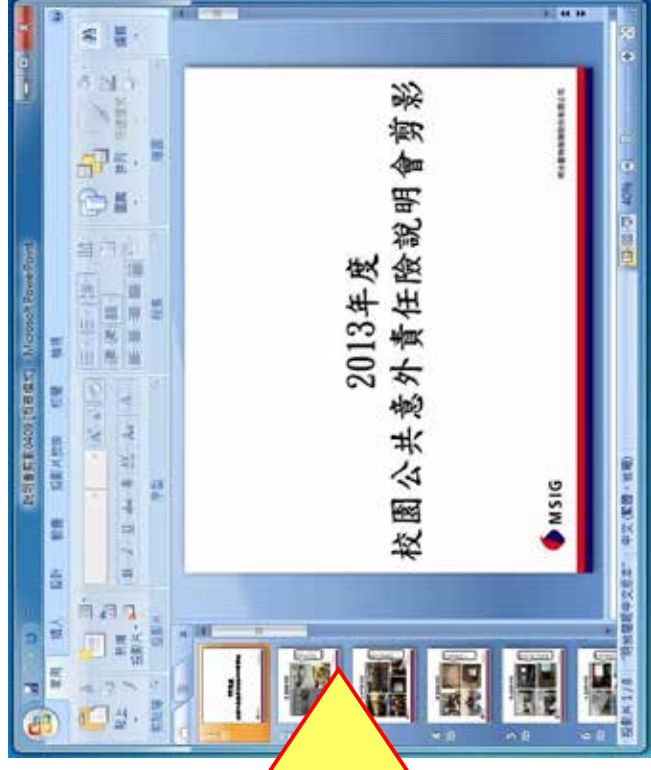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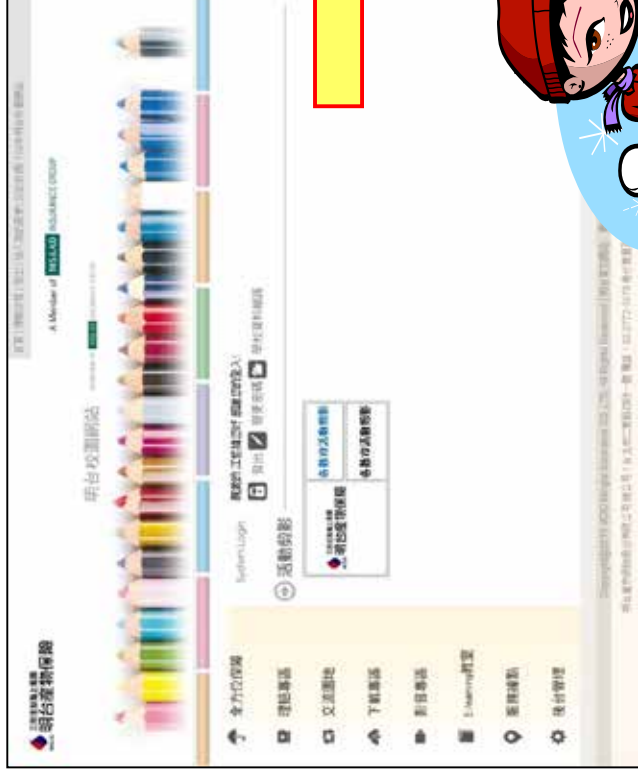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影音專區」簡介

活動剪影與影音教材畫面均存放於此

【活動剪影】

點選後活動剪影之畫面



明台校園網站使用說明

「影音專區」- 惡魔搗蛋日記精華片段



線上教學活動 E-Learning教室

「E-Learning」課程介紹

一、認識承保範圍

明台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E-Learning教室
一、認識承保範圍
1.1 非僅不可的承保概念
1.2 務必牢記的附加承保-1
1.3 務必牢記的附加承保-2
1.4 校園保險保障大不同
二、理賠小故事
2.1 校園公物，不可不察
2.2 車輛定檢，不可不做
2.3 個人安全，不可不顧
三、校園安全與損害防阻
3.1 校園安全偵察：室內篇
3.2 校園安全偵察：走廊篇
3.3 校園安全偵察：室外篇

結合生動有趣之**動畫**，提供老師**24小時**不打烊的學習平台，認識校園**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非僅不可的承保概念

二、理賠小故事



校園公物，不可不察

三、校園安全與損害防阻



室內篇



務必牢記的附加承保1



車輛定檢，不可不做



走廊篇



務必牢記的附加承保2



個人安全，不可不顧



室外篇



校園保險保障大不同

校園公共意外APP

「校園公共意外」APP功能

提供功能包含：

- 最新消息-公司對於校園安全教育與校園教學活動的分享。

